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為落實租稅優惠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爰擬具本細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定明業務主管機關就稅式支出法律辦理公聽會與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時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項目及程序，並增訂業務主管機關應就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增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得由外部專家學者擔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定明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律，應於送行政院審查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舉行公聽會。 (二)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經財政部複評或透過會商程序確認可行。 業務主管機關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確認稅式支出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詳予研析實施效益與成本、每年度稅收損失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且經評估有稅收損失者，均應研擬財源籌措方式。 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稅式支出法律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即送交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該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 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前，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及研提報告經財政部複評後，將該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該院相關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但業務主管機關已提出類同稅式支出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 前項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	一、鑑於實務上偶有業務主管機關延遲提出稅式支出法律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壓縮財政部複評或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會商確認可行性之時間，致無法完全評估其有效性及可行性，甚或未及於立法院審議前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稅式支出法律「送行政院審查前」舉行公聽會，及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財政部複評或透過會商程序確認可行。 二、業務主管機關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稅評辦法)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確認稅式支出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詳予研析實施效益與成本、每年度稅收損失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稅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稅式支出法律經業務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或經財政部複評如有減少收(歲)入，不論每年度稅收損失金額多寡，業務主管機關均應研擬財

		源籌措方式。惟實務上有業務主管機關主張稅收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依稅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無須籌妥財源，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項目。 三、依稅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稅式支出法律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稅評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經立法院院會議決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且業務主管機關於相關委員會審查該提案前，未提出類同稅式支出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者，業務主管機關亦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為利立法院、該院相關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審查法案，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業務主管機關應於「參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前」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及研提報告經財政部複評後，將該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該院相關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俾利法案審查。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條所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應審酌轄區特性、稅目及稽徵實務等情形，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一人或數人，指派具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適當層級人員，並得由外部專家學者擔任之。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應每年向財政部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條所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應審酌轄區特性、稅目及稽徵實務等情形，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一人或數人，指派具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適當層級人員擔任之。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應每年向財政部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修正第一項，增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得由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但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但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即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修正但書，定明本次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